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易字第5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勝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4年度易字第56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故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已合法寄存送達，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勝德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63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正本經向被告住所地即宜蘭縣○○鄉○○路00號郵寄送達，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民國114年11月25

寄存送達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自翌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加計在途期間2日，是被告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4年12月27日，因適逢週六、日，順延至114年12月29日屆滿。惟被告遲至115年1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上訴，有其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可憑。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依法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